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綜合帳戶客戶專用）

契約書號：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在填寫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購【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購，集保帳號：A0045-0000- | |
| 受益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行動電話： |
| 基金名稱 | 基金代碼 | 申購幣別 | 申購金額 |
| | | | 費率% |
| | | | 手續費 |
| | | | 申購總金額 |
| | | | 扣款日 |
| | | | 配息方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投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投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投資 |

※各檔基金之配息政策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若此基金屬配息型基金，而配息方式選擇“現金”發放者，配息金額將入帳至約定買回帳戶。若此基金屬非配息型基金，則配息方式欄位不需勾選。

| | | |
|------|-----------------------------|---------------------------|
| 付款方式 | 自「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之指定帳號扣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 銀行 分行 帳號：□□□□□□□□□□□□□□□□ |

※若尚未辦理境外基金之扣款轉帳約定者，需加填「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依背面【注意事項】1-(2)說明填寫之。
 ※依集保規定，客戶如僅約定台幣為買回帳戶，即申購時僅能以台幣申購基金；如約定外幣為買回帳戶，則申購時應以基金原幣為之。

| | |
|--|---|
| 同意事項： | 受益人原留印鑑 |
| <p>1. 本人同意並授權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本人之指示，代理本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境外基金，並得依法為本人處理有關該基金之股務事宜。</p> <p>2. 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筆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且相關匯費或買回費用等，應自本人買回價金扣除。</p> <p>3. 嚴禁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若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認為本人從事此類交易時，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有權拒絕受理本人所提出之任何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得就本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本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p> | <p>◆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與投資人須知。</p> <p>◆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得分配未扣減費用之收益。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投資人須知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網站，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向境外基金總代理富蘭克林投顧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 查閱。</p> <p>◆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所投資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外，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尚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違約債券證券風險、市場風險、重整公司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波動。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較適合投資屬中性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風險預告書對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應審慎評估。</p> <p>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與投資人須知，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p> <p>◆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本公司官方網站檔案 https://www.ftft.com.tw/Content/Download/pdf/fee.pdf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p> |
| | <p>□本人已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亦充分瞭解該檔基金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p> <p>□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p> |
| | <p>【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p> |

業務代碼：_____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交易時間及申請方式：

1. 交易申請時間：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4:00（例假日除外），如逾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為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若其中任一地休市或無報價，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2. 交易申請方式：
 - 臨櫃辦理：受益人應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正本填妥後蓋上開戶原留印鑑，交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交易櫃檯服務人員，並經審核無誤後始得生效。
 - 郵寄辦理：請以正本申請（恕不受理感光紙申請），填妥後蓋上開戶原留印鑑，郵寄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客戶服務科 收』（台北市 10690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申請日期將以本公司收件並確認無誤後為準。

【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購之客戶，請確認已完成開戶作業及提供相關資料：
 - (1) 填寫相關開戶文件（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原留印鑑），依開戶流程辦理開戶。
 - (2) 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書：
 - 若尚未辦理境外基金之扣款轉帳約定者，請依下列說明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中國信託、華南、台新、永豐、第一、兆豐、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彰化銀行」等九家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即可使用臺幣及外幣扣款。
 -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集保款項收付機構「郵局」者：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即可使用臺幣扣款。
 -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非上述」集保款項收付機構者：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即可使用臺幣扣款。
2. 定期定額基金不包含貨幣型基金。
3. 定期定額扣款金額最低每檔基金申購金額新台幣 3,000 元，以新台幣 1,000 元為倍數累加；若以美元/歐元/澳幣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歐元/澳幣 100 元，以美元/歐元/澳幣 50 元為倍數累加；若以日幣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為日幣 10,000 元，以日幣 5,000 元為倍數累加。
4. 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銀行開戶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5. 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5:30 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扣款銀行帳戶；若扣款日為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此外，若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個以上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將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若因扣款當日存款不足，將比照上述作業方式承辦。實際交易申請截止時間請依銷售機構規定。
6.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停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七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7. 若受益人未主動提出停止或暫停扣款之申請，扣款金融機構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作業；但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比照受益人提出停止扣款辦理。
8. 定期定額申購之單位數買回時，其相關匯款或郵資等費用需自行負擔。
9. 集保結算所之指定扣款銀行：華南商銀、兆豐商銀、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彰化銀行、郵局等十家，若約定扣款銀行有變更，則以集保結算所公告為之。
10. 禁止美國公民申購持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銷售之境外基金。
11. 申購人同意如擬停止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時，應於當月扣款日之七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查核資料無誤後，如得生效（如未於截止日前送達本公司，則順延至次一扣款日生效）。
12. 本申請書如經塗改(包括增、減、刪改文字)，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否則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並將退回您所填寫之申請資料。
13.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境外基金，申購分配單位將只以登記型式發行而無受益憑證，並以交付交易確認單取代。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